

2021台灣塞北田玉青「金駝獎」書法作品徵集比賽辦法

一、目的：為發揚與傳承書法藝術文化，提升社會大眾對書法藝術之興趣，進而建立生活美學的社會，特辦理此活動。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忠信學校

四、支持單位：財團法人忠信文教基金會、新竹救國團。

五、徵集比賽對象：新竹縣市地區喜愛書法藝術人士、以及中等學校、小學在學學生。

六、報名：

1. 自即日起至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網頁 (Facebook粉絲專頁) 填寫資料報名。
2. 收件日期：110年12月20日 (星期一) 至110年12月24日 (星期五) 15:00時止。
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親送者以截止期限時間內送達忠信學校學務處活動組。
3. 收件單位及地址：304新竹縣新豐鄉忠信街178號忠信學校學務處 龔育德老師
(Tel：03-5595775分機9122) 收。

七、作品內容與規格：

1. 每人以1件作品為限。
2. 書寫內容：以聖賢佳句格言或典雅詩詞為範圍，題目自選，並註明出處。直式書寫，字體不拘，可鈐印，無須裱褙，翻面後右下角浮貼報名表。
3. 作品規格：字數不限，國小中低年級學生採用四開 (約寬35公分×長70公分左右) 宣紙。國小高年級學生、高中職學生、社會人士，採用對開(約寬35公分×長135公分) 宣紙書寫。

八、評審與獎勵：

1. 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書法家擔任評審委員。
2. 獎項內容：
 - a. 社會人士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評選為作品聯展徵集對象，將邀請參加書法作品聯展，並於展後贈送作品集紀念冊一本。
 - b. 學生採分組評選，各組取前三名、佳作若干名。各組前三名將頒發獎座、獎金，佳作頒發獎狀、獎金。
3. 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者數量、作品水準酌予調整各組獎勵名額或增設特別獎。
4. 獎項與獎金：(單位：新臺幣/元)

組別/獎項 (獎金)	國小中低年級組 (小學1至4年級)	國小高年級組 (小學5至6年級)	國中組	高中職組 (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級)
第一名	3,000	3,000	3,000	3,000
第二名	2,000	2,000	2,000	2,000
第三名	1,000	1,000	1,000	1,000
佳作 (擇優錄取)	500	500	500	500

九、作品聯展揭幕式及頒獎典禮日期：以下時間地點為暫定，以實際通知為準。

1. 作品聯展揭幕式日期：111年3月31日時間 (星期四) 上午10點舉行聯展揭幕典禮

，地點在 新竹縣文化局美術館一樓大廳。

2. 頒獎典禮日期：111年4月2日時間（星期六）上午10點舉行頒獎典禮，地點在新竹縣文化局美術館一樓大廳。

十、比賽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開始收件	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	以郵寄、親送皆可
截止收件	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	最後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比賽評審	111年1月15日（星期六）	忠信學校舉行
得獎公布	111年1月17日（星期一）	得獎名單公布於金駝獎藝術基金會網頁
作品聯展揭幕式	111年3月31日（星期四）	新竹縣文化局美術館一樓大廳舉行
頒獎典禮	111年4月2日（星期六）	以專函通知得獎者參加頒獎典禮

十一、作品展覽：

社會人士作品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評審為徵集對象、以及在學學生作品各組前三名及佳作得獎者，其作品將由主辦單位予以裱褙；並將於2022年3月30日至4月17日在新竹縣文化局美術館B1、B2畫廊展出。

十二、注意事項：

1. 報名時除了以線上報名之外（作品仍需交寄），需詳實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連同作品一併寄交主辦單位收件處。
2. 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評為徵集對象以及獲得佳作以上名次，作者同意無償將其作品由主辦單位裱褙、公開展示、印製作品集冊、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
3. 作品領回方式及時間：
參加徵集作品，均不予退件，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所有，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
4. 作品有抄襲、代為題字、冒名頂替、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如經查明確有上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座、獎狀及獎金。
5. 如有重大爭議，主辦單位得邀集評審委員或專家學者重新審查認定之。
6. 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7. 本辦法及相關訊息登載於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金駝藝術基金會網頁（Facebook粉絲頁）洽詢電話：田又方老師（Tel：0910-770087）
8. 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辦法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徵集比賽辦法內容如有疑義，亦由主辦單位解釋。

※本聯詳填後，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翻面後右下角。

2021台灣塞北田玉青「金駝獎」書法徵集比賽報名表（第一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 社會人士 ☐ 國小高年級組 ☐ 高中職組（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級）	☐ 國小中低年級組 ☐ 國中組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聯詳填後，與比賽作品一併郵寄：304新竹縣新豐鄉忠信街178號 忠信學校學務處 龔育德老師收

2021台灣塞北田玉青「金駝獎」書法徵集比賽報名表（第二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 社會人士 ☐ 國小高年級組 ☐ 高中職組（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級）	☐ 國小中低年級組 ☐ 國中組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未滿20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與同意書】 1、本人參加2021台灣塞北田玉青「金駝獎」書法徵集比賽報名表，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 2、參加徵集作品，均不予退件，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所有，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 3、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 4、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附註：

- 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請以正楷填寫，勿用鉛筆。姓名、地址尤須正確。
-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請將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翻面後右下角，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

4.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但勿縮小或放大，亦可上主辦單位網站下載。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民國101年10月1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當您簽署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為聯繫及辦理本次書法比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就讀學校、年級、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保全維護。
3. 您同意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之相關業務資訊；並同意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繼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111年4月17日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主辦單位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得拒絕您參加比賽；若您已獲取比賽名次，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得逕行取消該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並由後一名遞補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財團法人金駝獎藝術基金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向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已閱讀告知事項，並同意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比賽。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20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證件黏貼處(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投稿作者】